

107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班 工作服務年資認定 Q&A

Q1:報考幼教專班之工作資歷條件：(報考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2)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2. 依教保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
 - (2)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前二項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Q2:幼兒園在職人員曾經在不同園所任職時，服務年資如何認定？

1. 報考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期間，若在同一縣市不同園所接續服務，報考人員依各校簡章之附表 2『在職（服務）證明書』，完整填列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各 1 份，提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如前任職園所與現職園所皆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報考人員所送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分別複核轄區內前任職園所及現職園所之服務年資。
2. 報考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期間，若在不同縣市不同園所接續服務，報考人員依各校簡章之附表 2『在職（服務）證明書』，完整填列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及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之相關資料（園所須核印）各 1 份，並提送前任職園所及現職園所各自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如前任職園所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則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複核，現職園所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則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複核）。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報考人員所送前任職園所『服務證明書』或現職園所『在職證明書』，分別複核該園所之服務年資。

Q3:幼兒園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工作年資如何界定？

報考人員如以教保條例第9條第1項「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之資格報考，其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至107年5月31日止。

Q4:前任職幼兒園若已停業，服務證明書如何開立？

若前任職園所已停業，可使用前任職園所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並依據離職證明書上所註明之到職日期、離職日期、職稱及前任職園所相關資料，填寫各校簡章附表2『在職（服務）證明書』之園所相關資訊（園所不須核印），並將前任職園所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併同『在職（服務）證明書』，送交前任職園所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複核。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在職，
累計服務年資__年__月。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
年__月。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